

#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20〕108号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年 普通高校专升本 预科升学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2020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预科升学考试将于7月11~12日进行，为全力做好本次普通高校专升本、预科升学考试的组织工作，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专升本及预科升学考试时间的通知》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严密组织2020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预科升学考试的通知》（云招考院〔2020〕34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考试考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专升本、预科升学考试工作的重要性

2020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预科升学考试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举行，此次考试是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升学就业的重要举措。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级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和各高等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组织好专升本、预科升学考试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有关

工作。在同一时间段内还将举行高考等多项考试，为确保各项考试的平稳有序进行，安全组考和疫情防控工作必须双推进、双落实。

本次考试考务工作坚持“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由省级统筹指导，各有关州市负责本辖区考务管理，各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以前期预防为基础，以强化系统内部治理为关键，把工作想得更细致一些，应对措施准备得更充分一些，确保本次专升本、预科升学考试安全平稳、万无一失。

各高等学校各高校要为毕业生参加考试提创造良好条件，认真组织考前辅导、加强考试须知指导、做好考后关怀等工作，负责本校参加考试考生的管理，要服从当地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机构管理，配合做好考务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二、强化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各级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各普通高校专升本、预科升学考试考点，要坚持以“生命安全和健康第一”为目标任务，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专升本及预科升学考试时间的通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严密组织 2020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预科升学考试的通知》（云招考院〔2020〕34 号）要求，参照《云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方案》，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围绕考务组织的各个环节制定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考前演练和考中落实。

各考点院校要成立防疫工作组，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派驻考点的专业人员指导下，抽调考点校医共同负责本考点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根据考务工作的节点，提前谋划、认真组织实施好人员选聘、全员风险排查和健康监测，认真开展防疫培训、考点环境消杀、防疫物资准备、考试实施环节、身体异常考生及工作人员处置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必须建立工作台账。

### （一）考生管理

各高等学校要参照《云南省 2020 年高考防疫注意事项考生告知书》制定本校考生《专升本、预科升学考试防疫注意事项告知书》，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每个考生知悉考试时间、考试流程并做好考前防疫准备，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缓解考生压力和顾虑。

各高等学校要结合经省教育厅和卫生健康部门同意备案的开学返校工作方案及标准，严格做好考生防疫管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考生返校。各高等学校要督促未申领“云南省健康码”的考生及时申领，督促签订《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安全考试承诺书》，由学校开展 14 天健康状况监测，监测情况实行一日一报，并及时向所在州市招生考试机构报告，不得遗漏或瞒报。涉考人员体温检测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发放准考证时同时审验和收取纸质“体温监测记录”“绿码”及“承诺书”备查。

省招生考试院将于近期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对所有考生进行

健康状况数据筛查。各高等学校也要在组考期间及时开展常态化监测，对非低风险考生情况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报告，并按照以下防控要求，提前告知考生可能采取的措施：

1.“云南健康码”为黄码（中风险地区），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2.“云南健康码”为红码（高风险地区），一律实行集中隔离观察14天，并开展两次核酸和一次抗体检测阴性；

3.一个月内有境外、高风险、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须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考试过程中如发生异常情况，要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网关于严密组织2020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预科升学考试的通知》（云招考院〔2020〕34号），及时稳妥处置。

## （二）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此次专升本、预科升学考试各个环节都要根据情况预备一定数量的备用人员。所有参加考试工作的人员，包括领卷、保密室值班、试卷整理分发人员和监考人员须提前14天进行新冠肺炎风险排查、申领“云南省健康码”，同时开展14天日常体温测量。考试工作人员“云南健康码”必须为绿码，如考试前3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不得参加相关考试工作。参加领卷人员须提供领卷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 三、强化责任落实、做精做细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安全有序

2020年云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科目共有41科、预科升

学共有 3 科，涉及考试科目繁多，且答题形式由机考改为纸质试卷，所有考试科目均为客观题试卷、必须在答题卡上答题，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各考点院校要提前根据情况的变化，按照普通高考的考务工作标准，提前统筹谋划、细化制度措施、周密组织实施，强化试卷从领取、运送、保管、整理、分发、施考的全流程管理，严格实施监考工作，保证此次考试安全有序、平稳顺利开展。

### （一）严格试卷全过程管理

今年客观题采用纸质试卷考试，各级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院校从试卷运送、保管到分发回收每一个环节，都要采取更严密的防范措施，做好考试全过程的人防、物防、技防。

所有接触试卷人员都要严格审核，要逐一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试卷运送车辆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及采用车辆定位或射频识别等技术手段。在试卷运送过程中，车辆内监控设备必须对试卷存放区域进行全程、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录像，严格执行回放制度、多人监督制度。试卷分发、答卷回收、清点工作的关键部位和重点工作场所全方位无盲区覆盖视频监控、监控录像 6 小时回放、清点分发整理操作结束及时回放，设立从考务办公室到考场的“封闭式”专用通道。

### （二）严格考前备考准备

各级要落实主体责任，周密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工作规定》中“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规范实施细则”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形成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将

考务工作每一个环节做细、做实，做好考点考场安排、保密室准备、听力设备准备，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考务工作人员培训，切实增强遵纪守法、安全保密、防范作弊、应急处置以及规范执行的意识和能力。

考前培训要讲明今年专升本、预科升学考试形式的变化以及对考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措施，同时要针对以往考试中发现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再强调、再提醒。

培训现场必须由考务培训人员专人现场示范标准的安检程序及要求，重点做好“人、物”分检、安检顺序及标准、重点部位探测、检查过程中安检设备报警时安检员的标准操作等内容的培训；同时对考生进场后，每个考务操作的程序及关键时间节点也要进行着重强调，对拆卡袋、发答题卡、拆卷袋、特别是发卷时间都要提出严格规范的要求并视情进行示范。培训结束现场抽查考核监考人员对安检培训、考务操作程序及关键时间节点的掌握情况。

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组考工作要求，要协调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部门专业人员，增加组考环节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培训内容，并组织疫情防控突发情况的演练。确保培训后监考人员、视频监考员能够具备基本的防疫知识和技能，并熟悉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和流程。

### （三）严格实施监考工作程序

监考工作是考试实施中的关键环节。监考人员应集中精力、忠于职守，做好本考场的考试实施、考风考纪管理工作。要严格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和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坚决做到不提前发卷。在进行安检、拆封、分发、回收试卷前后必须手部消毒，注意卫生习惯，清点试卷时严禁沾唾液。

1. 严格进行考生安检。考生安检要在考场入口处视频监控下实行“人、物”分检。安检时，重点部位要适当停留、反复探测，安检通过后进入考场。如在检查过程中安检设备报警，监考人员必须要求考生解释，并督促交出有关物品摆放到指定位置，对考生再次进行安检，以防带有多个禁带物品。

2. 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在试（答）卷领取、护送过程中，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2人由封闭式专用通道直接抵达。严格按监考工作程序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实施，一前一后做到随时监控全场，不交头接耳、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要注意考试考风考纪，维护好考场秩序。对于违规考生，考点工作人员要做好安抚和疏导工作，注意态度和方式方法。

3. 重点关注听力考试。在听力播放期间，要安排1名副主考和1名以上外语教师全程监听效果质量，有条件的考点要全程录音或录像。

#### **四、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秩序，提高考试工作质量**

各级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专升本及预科升学考试时间的通知》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严密组织2020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预科升学考试的通知》（云招考院〔2020〕34号）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和考

试组织工作，如因疫情防控、考务组织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将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